

# 研商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

## 增加輸入規定說明

報告單位：第三組

報告人：林子杰

111年1月19日

本簡報資料內容僅供參考，相關規定應以正式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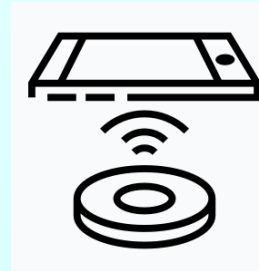
# 大綱

- 一 背景說明
- 二 公告內容
- 三 檢驗方式
- 四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背景說明(1/2)

- 市售3C產品充電設備已由「有線」行動電源延伸至「無線」充電器，無線充電器逐漸被廣泛應用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無線耳機、智能手錶等)，本局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自109年1月1日起將「無線充電器」列入應施檢驗範圍。
- 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本局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3C電池充電器」等商品，均與無線充電器商品歸列於同組號列，爰該類商品之檢驗方式均採驗證登錄，不設邊境管制(即未有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一、背景說明(2/2)

- 經檢視本局107年及110年無線充電器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其檢測不合格比例均偏高，爰本局針對市售無線充電器商品**加強源頭管理**，有效規範及控管商品品質。
- 本案規劃修正將前述商品均**改列為邊境管制商品(輸入規定C02)**，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應於輸入或出廠前完成檢驗程序，預計於**111年8月1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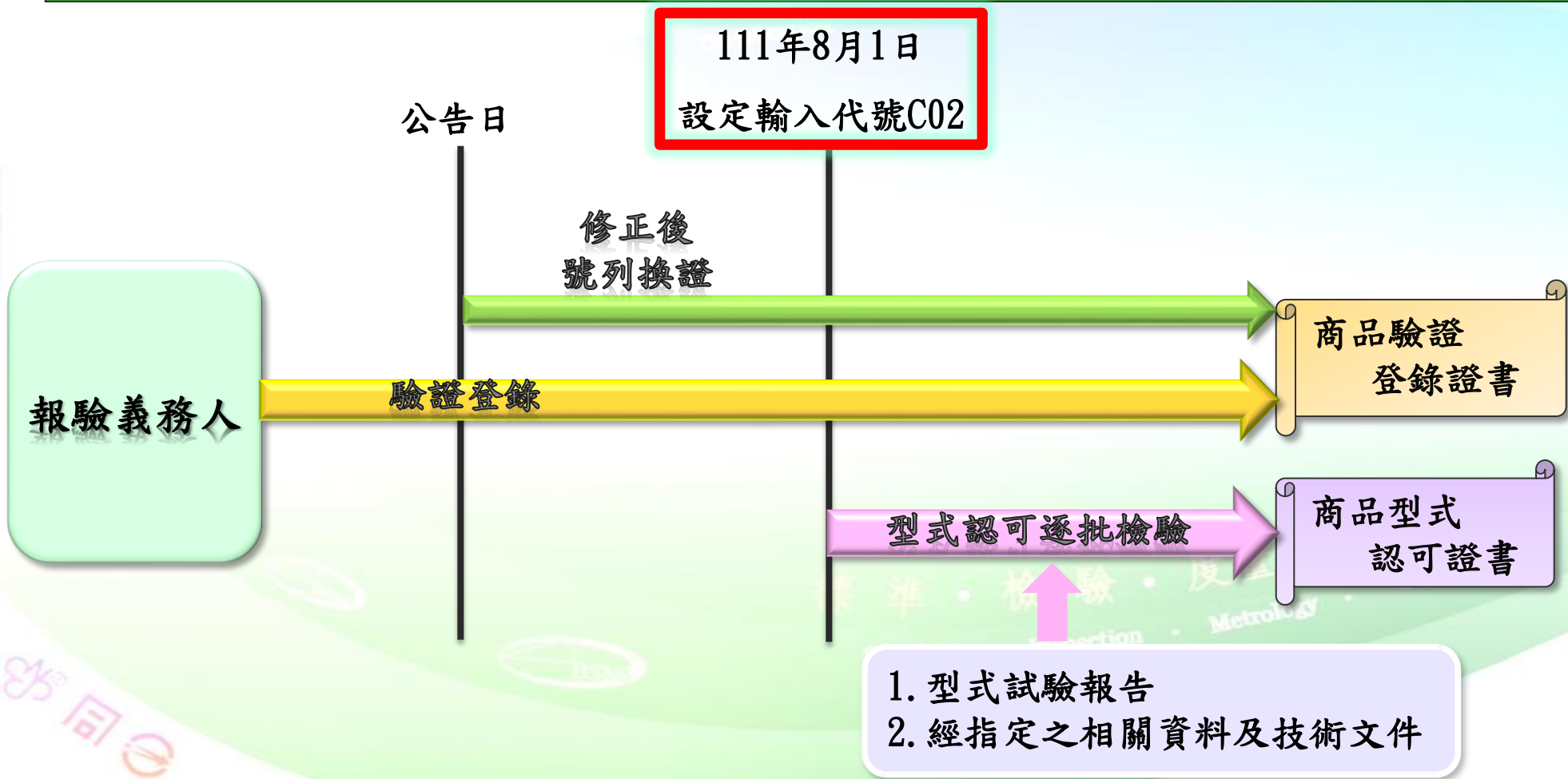
## 二、公告內容(草案)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前	無線充電器 (屬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 外)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4.40.20.00.3G 8504.40.99.90.0H
修正後		<u>型式認可逐批檢驗</u> 或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u>8504.40.99.20.5</u>

依據本局110年11月1日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對照表第7項無線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內容進行修正



# 三、檢驗方式



## 四、其他檢驗規定(1/6)

### 其他檢驗規定(草案)：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8月1日起實施邊境管制，設定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二、自111年8月1日起，表列商品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並行，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四、其他檢驗規定(2/6)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四、其他檢驗規定(3/6)

-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四、其他檢驗規定(4/6)

十一、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其他檢驗規定(5/6)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四、其他檢驗規定(6/6)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 十四、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 十五、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十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屬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 連絡方式

► 聯絡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

陳秋國 電話： 02-33432273

E-mail：[Chukuo.Chen@bsmi.gov.tw](mailto:Chukuo.Chen@bsmi.gov.tw)

林子杰 電話： 02-23431784

E-mail：[tc.lin@bsmi.gov.tw](mailto:tc.lin@bsmi.gov.tw)

傳真： 02-33433991



# 簡報完畢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